

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含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遵循“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”的原则，由业务科室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，办公室审核统一发布，及时做好政策解读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、重大决策执行公开等重点领域公开工作。既保障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顺利公开，又确保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被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总体来说，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差距，主要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、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广泛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工作力度，落实相关责任，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信息公开意识。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，确保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

（二）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有关要求，切实做好相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做好信息公开的及时更新及动态调整工作，合理布局信息内容，保证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